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亦無意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適用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發售及出售；及(2)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ADICON Holdings Limited**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0)**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  
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3年7月23日（星期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3,902,500股股份（「**超額配售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1.76%。

根據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與Pearl Group Limited及Corelink Group Limited（「**Corelink**」）各自訂立的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向Pearl Group Limited及Corelink借入合共4,978,500股股份，相當於約15.0%的發售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售股份將用於推動向Pearl Group Limited及Corelink歸還借入的4,978,500股股份中的一部分。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12.3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

##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計超額配售股份將於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 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 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Pearl Group Limited	281,541,805 <sup>2</sup>	38.92%	281,541,805	38.71%
Corelink Group Limited <sup>3</sup>	90,061,994 <sup>4</sup>	12.45%	90,061,994	12.38%
Nice Sure Holding Co., Limited <sup>5</sup>	303,750	0.04%	303,750	0.04%
Ingenuit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up>6</sup>	52,743,281	7.29%	52,743,281	7.25%
Proteu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up>6</sup>	13,462,235	1.86%	13,462,235	1.85%
小計	<u>438,113,065</u>	<u>60.56%</u>	<u>438,113,065</u>	<u>60.23%</u>
<b>公眾股東</b>				
<i>基石投資者 (不包括Corelink)</i>				
— 邁瑞全球	9,542,500	1.32%	9,542,500	1.31%
— 香港新產業	6,361,500	0.88%	6,361,500	0.87%
— 復星診斷	3,180,500	0.44%	3,180,500	0.44%
— Timestar Elite	2,410,500	0.33%	2,410,500	0.33%
其他公眾股東	<u>263,844,226</u>	<u>36.47%</u>	<u>267,746,726</u>	<u>36.81%</u>
小計	<u>285,339,226</u>	<u>39.44%</u>	<u>289,241,726</u>	<u>39.77%</u>
總計	<u>723,452,291</u>	<u>100%</u>	<u>727,354,791</u>	<u>100%</u>

附註：

- (1) 表內所列總數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 (2) 包括根據Pearl Group Limited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借予穩定價格經辦人的2,489,250股股份。

- (3) Corelink為現有股東，並為一間由林繼迅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及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Corelink行使Corelink反攤薄權以在全球發售中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2,152,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及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公告。
- (4) 包括根據Corelink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借予穩定價格經辦人的2,489,250股股份。
- (5) Nice Sure Holding Co., Limited為一間由高嵩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 (6) Ingenuit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Proteu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為由Perseverance Capital Trust及Callisto Capital Trust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且均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持有僱員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目的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本公司將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902,500股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6.2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及比例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3年7月2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透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978,500股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Pearl Group Limited及Corelink各自借入2,489,250股股份（合共4,978,5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iii) 在穩定價格期間內連續在市場上以每股股份介乎12.04港元至12.3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買入合共1,076,000股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24%。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買入為2023年7月21日，價格為每股股份12.3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 (iv) 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3年7月23日(星期日)就合共3,902,500股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1.76%)按每股股份12.32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便向Pearl Group Limited及Corelink歸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4,978,500股股份中的一部分;及
- (v)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穩定價格經辦人並無在市場上出售任何股份以穩定價格。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23年7月23日(星期日)失效。

##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凌女士

香港, 2023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嵩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凌女士、林繼迅先生、馮軍元女士及LIM Kooi June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宓子厚先生、葉霖先生及張煒先生。